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更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30日，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更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畅和路21号的现有工业用地建设，总用地面积为540m²，新增1台50t/h供热锅炉。主体工程包括锅炉，给水工程、化水工程、冷却系统等储运工程和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间依托现有，新建噪声治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25年11月，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更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

2025年11月14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绍市环滨备（2025）23号”出具了《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2026年1月完工。2017年6月22日，首次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600594358594H001P。

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9.732万元，环境保护投资99万元，占比12.23%。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项目建设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涉及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化学废水（包括除盐废水、酸碱废水等）、软化水站原水再生废水等。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预处理达标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后通过现有工业废水排放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增 50t/h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中硫含量较低，产生的烟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 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系统”处理后也可以达到

（DB33/1415-2025）中相应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处理后的烟气最终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送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因故障产生的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放置在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5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更新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完成备案，备案文号 330602-2026-015-M。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

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其他

企业已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2月27-28日、3月25日-26日，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废气NO_x监测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② 废水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另外，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③ 噪声

东、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限值。

④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放置在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 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总量控制值按环评批复执行。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废水可以达标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6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后续要求和建议

(1) 针对项目情况,建议建设单位严格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检查工作,并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 完善自行监测内容,加强废气的检测,采取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 关注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合法合规处置危险废物。

8 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0日

杜宇 甄 董光亮